

登记编号:

H	M	D	D	7	0	7	6	0	0	4	0
---	---	---	---	---	---	---	---	---	---	---	---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 优才班

甲方: 广州锦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 余耀

负责人姓名: 刘金文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 吴琼英

联系人姓名: 吴琼英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020-28388115-8129

手机: 1858862464

手机: 13826498995

电子邮箱: 1066057320@qq.com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 广州锦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AIF6E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元创社区 3A01-3A02

乙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内容：

-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 2) 甲方在乙方现有 影视动画、数字媒体技术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 20 人。
- 3) 乙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 4) 甲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

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 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 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 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 2) 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 3) 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 4) 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 5) 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 3) 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广州华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余隔

联系人: 吴浩

签约日期: 2024.7.2

(盖章)

签约代表: 刘金文

联系人: 莫咏英

签约日期: 2024.7.2